



# 孟津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三期**



## 目 录

1.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孟津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2.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培育创新型 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	5
3.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孟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	10
4.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通知 .....	13
5.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52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孟津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17〕30号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落实。

县编办、质监局制定的《孟津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特此通知。

2017年8月10日

## 孟津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验检测工作，切实解决检验检测机构普遍存在的布局分散、规模较小、重复设置、体制僵化、条块分割、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质监局河南省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通过充分整合资源，减少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我县检验检测能力，推动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做强做大，进一步提高我县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的原则。按照县政府监管目标和工作要求，从我县检验检测工作实际出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检验检测机构设置，确保检验检测职能转变和机构整合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协调推进。

（二）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将分散到各部门的检验检测职能统一整合，综合设置管理规范、运行高效

的检验检测管理机构。

（三）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原则。牢固树立一切改革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强化宗旨服务意识，在整合检验检测职能的同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切实维护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确保整合工作和业务工作良性互动，各方利益不受损失，让改革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惠及企业、基层组织。

### 三、合理整合检验检测职能，综合设置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相关意见和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将县质监局承担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计量器具检定职能、县食药监局承担的食品检验检测职能、县农业局承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职能、县畜牧局承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能和卫计委承担的饮用水检验检测职能进行整合，综合设置孟津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加挂孟津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孟津县粮食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牌子），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副科级规格，核定人员编制 50 名，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代管。各有关部门检验检测职能整合后，其现有相应的检验检测编制、人员和设备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一并整合划转到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同时将各部门原分散设置的检验检测机构予以撤销。

### 四、明确责任分工，严肃工作纪律

（一）县编办负责调研拟定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整合实施方案，提出各相关部门机构设置及编制划转意见，在报请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研究同意后，上报上级编制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县质监局负责职能承接、机构组建和人员接收及组织上岗人员业务培训，专业实验室规划建设及机构资质认定申请等相关工作。

（三）县人社局要根据人事编制政策和规定，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对各单位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采取公开竞聘考试的方式做好定编定岗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安置落聘人员。

（四）县财政局配合业务部门做好过渡期内检验检测经费清理、整合、规范工作，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做好相关部门工资、经费的调整划转工作。

（五）县审计局要根据整合工作需要，及时组织资产审计、离任审计等工作。

（六）县国土资源局要根据整合资产划转意见，对变更的土地、房屋进行不动产登记。

（七）县质监、食药监、农业、畜牧、卫计委等单位要做好本部门人员、队伍稳定工作，积极做好本部门整合过程中信息统计、装备清查和划转工作。

（八）县监察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 五、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

(一) 成立机构，加强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编办、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质监局、卫计委、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分别抽调一名领导，组建县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编办，牛雪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郭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检测中心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严肃纪律，摸清底数。各列入整合的检测机构及其主管部门“一把

手”为检测中心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在资金、仪器设备和办公场地等方面要加强管理，严禁弄虚作假、瞒报漏报，严禁随意变更、涂改或销毁会计账目和凭证，严禁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严禁转移、转卖、转借、私分或其他方式擅自处置公共财物。

(三) 加强督查，务求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及时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检测中心建设取得成效。

附件：孟津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孟津县检验检测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宗国明	县政府县长	郭玉洁	县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辛俊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畅伟志	县审计局局长
夏永平	县政府副县长	牛建涛	县监察局局长
成 员：吴 良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王公平	县国土局局长
牛雪峰	县编办主任	谢蓓淇	县食药监局局长
郭 军	县质监局局长	王鹏举	县农业局局长
何江村	县财政局局长	王留宏	县卫计委主任
		韦晓彦	县畜牧局局长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 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2017〕31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孟津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已经县政

2017年9月6日

## 孟津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培育 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和完善县域现代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投入绩效、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洛政办〔2017〕50号）和《中共孟津县委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现代创新体系实施意见》（孟发〔2016〕13号）等文件精神，培育我县创新型企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金保障

第二条 以实现科技创新能力更强

目标为引领，坚持市场导向、政策集成、开放共享的原则，以营造良好创业创新环境为目的，县财政每年安排600万元的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用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培育创新型企业，进一步激发全县创业创新活力，实现创业带动就业、创新促进发展的总体目标。奖励资金当年如有结余，转入下年度滚动使用。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注册的企业。为不断加大创新创业服务力度，加强创新支撑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创新机制建设、创新人才

集聚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本办法中的创新型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认定的创新龙头企业、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系统中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A类）。

（一）加快创新主体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普转科”计划。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孵化器服务能力，以培育科技型企业为目标，引导有条件的普通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新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等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转型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类）备案的企业，县财政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实施“科升高”计划。分年度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活动，选择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A类）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以升级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引导企业完善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新认定

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县财政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实施“高企提升”计划。围绕我县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鼓励产业集聚区建设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实现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发展，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分类培育。

（1）建立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选择有一定产业基础、成长迅速、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入库企业进行精准服务，以河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为目标，在研发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科技金融等方面对其重点支持，推动其又快又好发展。企业获得河南省科技小巨人资格的，县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建立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库，选择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入库企业，以培育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为目标，支持其在重大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创新联盟构建、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技术集聚等方面率先实现突破，进一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引领带动全县企业创新转型发展。鼓励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创新龙头企业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县财政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加快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

升创新能力。

1. 支持县域企业建设和提升创新平台，着力推进企业创新团队建设，鼓励企业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创建技术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开展自主创新。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奖励。该奖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享受最高奖励金额。

2. 加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等新型创业、创新载体建设。以省级产业集聚区为依托，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和民营资本围绕县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参与或自主建设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种新型创新创业载体。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支持和奖励。

（三）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鼓励产业集聚区围绕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分别奖

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四）鼓励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完善创新机制。

1.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交易额免交增值税等普惠性财税政策。将研发投入和研发中心建设作为企业申请政府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条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 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围绕我县发展的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协同创新，突破核心技术，提升重点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对新建立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行业知识产权联盟，经过各级考核认定后，按照国家、省、市级分别奖励牵头单位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3.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创新合作平台，开展研发活动。对上级新认定建立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研发基地，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五）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实现创新人才集聚。

1. 鼓励企业依托院士工作站建设，

引进院士及院士团队，促进技术成果就地转化。鼓励企业引进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高校、科研单位及企业重要技术的攻关或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关键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对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给予奖励：每引入 1 名院士（或院士团队），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入选“中原学者”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

2. 加强企业家素质能力建设。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家驾驭经济发展能力为目标，推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定期开展创新理论和创新方法培训，提高企业家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六）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鼓励发明创造。

1. 对孟津县域内企业和个人申请国家专利（动植物品种权）的，依照程序给予资助。资助标准：国内发明专利（动植物品种权）5000 元/件、实用新型 1000 元/件、外观设计 500 元/件，每件专利（动植物品种权）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后，给予资助。对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经授权后，每件给予 2 万元的资助。

2. 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新认定为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示范（试点）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3. 培育发展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并支持其围绕企业创新开展政策宣传、企业培训，遴选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作为合作方，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以购买服务形式组织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训活动。

（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全力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

1. 鼓励县域企业和个人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奖项，对获得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第一完成人 10 万元、5 万元；获得省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第一完成人 5 万元、3 万元；获得市级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第一完成人 3 万元、2 万元。

2. 设立孟津县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奖励科技创新取得突出成就和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 名（可空缺），由县政府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30 万元。

第四条 运用“互联网+”模式建设信息互联互通平台，整合各类创新创业资源要素，降低创新型企业获得政策信息和创新资源信息的成本，提高企业政策兑现效率，实现政府服务精准化。

第五条 鼓励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主管部门优先考虑和科技支行合作，开展支持科技类企业的金融业务，引导其

加强对科技类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六条 以上奖励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奖励资金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政府部门不再按照科研计划项目模式进行管理。同类政策，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享受一类，不得重复申请。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县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的申报实行全年受理、定期审批的办法。

第八条 申请县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的企业和个人，须填写《孟津县科技创新奖励申请书》报送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根据不同的奖励项目分别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附件。

第九条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定期会同县财政、发改、工信、环保、税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同时，针对企业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有关部门制度，以及企业经营状况等进行审核，对审核后符合奖励补助条件的，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政府行文表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最大效益。

第十一条 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对创新奖励资金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如发现企业和有关人员在奖励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将分别采取终止或解除项目立项、通报批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处理，并追缴已拨付的奖励资金。凡有上述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将列入黑名单，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今后不再受理其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申请和其他所有科技项目的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以往相关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孟津县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奖励办法》（孟政〔2016〕16号）文件同时废止，具体由县科技局负责解释。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孟津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孟政办〔2017〕34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关于进一步优化孟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作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进一步优化孟津公共资源交

2017年9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优化孟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作的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精神，切实优化我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工作流程，规范招投标领域相关行为，保障公平竞争，创建阳光高效交易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代理机构使用和监管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目录限额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我县今后执行洛阳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不再单独出台县级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两类，即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

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即集中采购机构，同时也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二）社会中介代理机构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需要，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采购办）牵头协调，并与洛阳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接，使用在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登记的代理机构进行代理采购，在此基础上，组建我县优质代理机构合作伙伴单位，并对参与我县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三）招标人或采购人自愿选择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自愿委托，可以代理集中

采购目录内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招标人或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及工程采购时，可按项目属性或政府采购目录，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和《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委托有资格、有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代理。

#### （四）代理机构的管理

代理机构所代理的项目有质疑，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发生投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采购人根据洛阳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五）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加强对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情况等各类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县采购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我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实行监管和检查。

2.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3. 招标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

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招标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加快招投标项目的进程

要依法、有序、尽快完善招标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立项、预算、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工作要同步推进。涉及县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审批的要加快推进；招标人或采购人应及早规划本单位的项目预算；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压缩评审和审批时间；县交易中心要加快推进进入平台项目的流程化管理，从速从快服务好项目进程。

#### 三、中央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1. 县发改委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2. 申请中央投资采用委托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3. 县发改委组织开展对本区域内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 四、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规划编制，可不再进行财政预算评审，经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五、采购项目的工程决算、资金支付及采购人主体责任

政府投资项目决算使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招标确定的中介机构，在此基

基础上组建我县投资项目决算中介机构库，项目验收决算后，由建设单位整理好竣工决算资料，从中介机构库中选择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并报县审计局备案；受委托中介机构依法独立进行相关审核业务活动，对出具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建设单位以受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拨款依据，县审计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受委托中介机构的项目决算审核开展情况、审计计划安排及工作需要，适时进行审计监督。

财政部门支付项目资金按照依法签订的合同和依据招标或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以及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中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一是需求管理责任。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二是履约管理责任。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三是内控管理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 六、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综合监督机制

县公管办负责对辖区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规范、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事中事后监管，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长效机制，对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及管理进行考核评价。

建立四个层级的监督机制：

（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内部监督，县纪委监委驻交易中心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二）要聘请社会廉政监督员，进行社会监督；

（三）县检察院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检察官办公室承担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的受理工作，涉及违法问题线索，由县检察院负责查处；涉及违纪问题线索，由县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审查处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着力加强专业监督；

（四）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督责任。

#### 七、实行招标人或采购人参与评标

### 纪委备案制

为强化评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在招标项目评标前，招标人或采购人若需派代表（一人）参与评标，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提前两个工作日到县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告备案，持备案手续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评标活动。

### 八、优化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流程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细化目标任务，减少繁文缛节，合理安排时间，全力加快进程，科学制定“流程管理机制”，把交易过程由科室主导型转变为流程主导型，有力地促进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活动按照规定高效运行。

本文件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 实施方案通知

孟政办〔2017〕35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

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26日

###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的

总目标，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5〕473号）、《关于印发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5〕47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推进“四好农村

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洛政办〔2016〕121号）及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市交〔2016〕18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示范县创建活动是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通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带动我县农村公路发展水平逐年提升，基本达到“畅、洁、舒、美”的标准。

### 二、创建条件及标准

（一）创建的基本条件及具体考核指标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15〕473号）文件精神，做好落实工作。

#### （二）工程建设方面创建标准

1. 外业方面：按照全面检查、突出重点的要求，对2014年—2017年完工的项目进行排查。对外观及质量存在缺陷的项目，分门别类制定修整方案，按照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进行修复，完善交通安全、排水、安保设施以及路肩培护、绿化等。2017年在建项目、村道设计及监理工作统一由县交通局负责，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督促各镇早日开展招投标，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同时，在创建过程中要严

格按照“七公开”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 内业方面：整理2014年—2017年所有工程项目的内业资料，做到查漏补缺、完善有序。重点完善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县交通部门要协助各镇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手续，工程结束后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监理资料。

#### （三）养护方面创建标准

1. 外业方面：主要处理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板、露骨等病害，并对完工水泥面板进行沥青灌缝；对过村、陡坡路段开挖边沟并对路肩进行硬化；路肩培护县道达到1.0米、乡道达到0.75米、村道0.5米；补栽绿化树木、行道树；完善公里桩、百米桩；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标牌、波形钢护栏等安保工程（详见附件3）。

2. 内业方面：按照“四好农村路”创建考核表，完善内业资料并筹建村级养护协会。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率达到100%（详见附件3）。

#### （四）路政方面创建标准

重点做好县乡道路田、路宅分家；道路无障碍、无杂物占道，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设施完善无缺，建立路政和养护联勤联动机制，整理好路政方面基本内业资料（详见附件4）。

#### （五）运输管理方面创建标准

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在人口密集、沿线重镇建立高标准、统一规格的候车亭。城区、各

镇及各行政村全部建立物流网络，并在合适地点建立乡路驿站，整理好运输管理方面基本内业资料（详见附件4）。

### 三、创建范围及创建资金

1. 工程方面：完成2017年公路建设及危桥改造项目，达到完工率100%，合格率100%。

2. 养护方面：创建“四好农村路”450公里，总投资3379万元，其中县财政列支2520.4万元，镇级财政列支858.6万元。具体为：创建县道150公里，总投资1948万元，县财政列支创建资金1948万元；创建乡道220公里，总投资1311万元，县财政列支总投资额40%（524.4万元），镇级财政列支总投资额60%（786.6万元）；创建村道80公里，总投资120万元，县财政列支总投资额40%（48万元），镇级财政列支总投资额60%（72万元）。

### 四、工作职责

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洛阳市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条例》、《洛阳市村级道路管理养护条例》要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创建推进工作；农管所负责县道创建；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创建；运管局负责道路运输方面创建任务；交通运输局、执法局负责县、乡、村道路产路权维护。（各相关部门具体创建任务分解表附后）

### 五、方法步骤

“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分动员部署、组织实施和迎接验收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3月10日）：对“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的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奠定良好基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10月20日）：县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各镇要按照“四好农村路”创建标准，加强道路综合提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评分标准（附后），逐条对照，确保创建成功。（3月—4月重点做好道路绿化补栽工作；4月—8月重点做好道路病害处理及路基整修工作；9—10月重点完善标志、标牌及自查工作。）

（三）迎接验收（2017年10月21日至2017年12月中旬）10月21日至11月10日迎接县“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初步验收；11月11日至11月20日迎接市检查组验收“四好农村路”；11月底至12月中旬之前迎接省厅验收“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镇（区）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对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有充分认识，真正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县镇财政积极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所需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本级年

度财政预算。县、镇、村道养护承包费用基本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二)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重要性、好经验、好做法以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农村公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县交通运输局将跟踪督查各镇及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四好农村路”领导小组每半月对创建工作进行排名,排名结果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并反馈至各镇。对创建工作力度大、效果明显的镇和相关部门进行表彰并给予一

定资金补助,对排名落后的进行重点督办,实施责任追究,并核减工程建设项目指标和养护经费。

附件:1.孟津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孟津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3.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

4.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 附件 1

###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我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县政府成立由县长宗国明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镇镇长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抓好各目标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李海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组 长:宗国明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辛俊峰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翟常绪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海峰 县交通局局长

何江村 县财政局局长

卞金星 县委农办主任

王公平 县国土局局长

张灿峰 县环保局党组书记

王旭升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

赵晋伟 县规划办主任

韩新伟 城关镇镇长

王明明 小浪底镇镇长

吕继波 会盟镇镇长

郑 浩 横水镇镇长

宁随涛 麻屯镇镇长

张联营 常袋镇镇长

赵剑波 送庄镇镇长

王国锋 朝阳镇镇长

盛林林 平乐镇镇长

朱俊杰 白鹤镇镇长  
闫朝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谢东辉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韩建峰 县交通运输执法局局长

## 附件 2

#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改委：负责争取工程建设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工程计划的申报，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资金筹措，确保农村公路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拨付工作；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的规定配套到位。

县交通局：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的组织领导、协调等日常创建推进工作；

县国土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手续的批复，严格控制公路红线区内房屋修建的审批、督促各乡镇完成路宅路田分家工作。

县环保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环境手续审批工作。

县规划办：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建设规划手续的批复，严格控制公路红线区内房屋修建的审批、督促各

镇完成路宅路田分家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中，县乡公路沿线过村路段边沟硬化、路宅分家及乡村道路的建设、养护等方面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公路沿线周边，路容路貌环境整治工作。

8、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中，县道的建设、养护等方面的创建工作；并协助各

镇做好乡村公路的创建工作。  
9、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营运创建工作，重点做好对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建立物流网络等方面的组织指导和推进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负责“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中，路产路权及公路沿线设施保护、道路抛洒整治、占道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 附件 3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	农村公路危桥比例	消除本辖区内危桥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2	县、乡道路中省级“文明示范路”比例	继续保持本辖区内县乡道“文明示范路”里程及标准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3	工程建设	完成 2014—2017 年的计划建设任务（严格按图纸施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优良）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4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	使本辖区内县、乡、村道中等路率达成 90%以上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5	安全生命防护	完善本辖区内所有县乡道路生命防护工程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6	路产路权	完善本辖区内所有县乡道路田、路宅分家；县、乡道路无障碍、无杂物占道；村道基本无障碍、无杂物占道。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7	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所有建设项目应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资金管理规范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8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和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严格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洛阳市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条例》和《洛阳市村级道路管理养护条例》规定将相应的配套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有县政府及乡镇政府红头文件，及时按标准拨付养护资金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9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	相关单位按规定按时下拨省、市、县、乡日常养护资金，和省、市养护资金，县、乡养护配套资金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10	省市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含乡镇管养站省补资金）使用情况	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11	具备条件行政村通客车比例情况	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比例达到 100%，在人口密集、沿线重镇建立高标准、统一规格的候车亭	道路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12	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城区、各乡镇及行政村全部建立物流网络，并在合适地点建立乡路驿站	道路运输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13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及业务技术培训情况	1、交通运输局应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抽检； 2、每年开展建设养护管理业务技术培训。	交通运输局	

孟津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指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14	“七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孟津县交通运输局“七公开”制度实施方案》开展“七公开”工作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15	项目业主单位质量安全责任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出台文件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16	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完善各项前期手续。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17	监理、施工质量控制及农民义务监督工作情况	1、完善所有工程监理、施工资料; 2、对本辖区内所有工程开展群众义务监督工作。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工程)
18	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建设情况	农管所、各级管养站建养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养护路线、桥涵内业资料存档完善。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19	县级中心养护站建设情况	中心养护站数量、养护机械配备满足需求,内业资料规范;	交通运输局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20	乡镇管养站建设及其规范化管理情况	1、乡镇管养站单独办公室2间,办公设备满足需求; 2、上墙图表规范统一; 3、内业资料电脑填写统一打印装订; 4、内业资料真实。	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21	村级养护组织建设情况	建立村级养护组织(辖区内所有行政村)。	各镇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见附表(养护)
22	养护工程质量与计量支付挂钩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养护工程按照合同实行计量支付。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23	路产路权保护设施完善情况	保护路产路权设施完善无缺。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24	路政和养护联勤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路政和养护联勤联动机制,并运转良好。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25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情况	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率100%。	各镇人民政府	
26	县级路政员、乡级监督员、村级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情况	建立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并运转良好。	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	

### 城关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4	1	村道	九牛线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省王线						
	3		白徐线						
	4		丁庄村道						
2015	1	村道	九泉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城关镇人民政府	韩新伟	2017年10月5日
	2		灇阳村-李家窑						
	3		长华村村道						
	4		城关线二期						
	5		桐树凹村道						
2016	1	乡道	液朱线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城关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6	2	村道	孙家沟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城关镇人民政府	韩新伟	2017年10月5日	
	3		保障村道							
	4		李家窑村道							
	5		孟庄村道							
	6		桐树凹村村道							
	7		王庄村道							
	8		杨庄村道							
	9		丁庄村村道							
	2017		1							

华阳产业集聚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6	1	县道	会小路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华阳产业集聚区	崔占科	2017年10月5日	

送庄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4	1	村道	凤凰台村道	1、完成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送庄镇人民政府	赵剑波	2017年 10月5日	
	2		油负路							
	3	乡道	卅权线	1、完成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4		护庄-裴坡							
2015	1	村道	营庄村道	1、完成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莫家沟村道							
2016	1	乡道	十里-负图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2	村道	负图村村道	1、完成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3		送庄村道							
	4		白鹿村村道							
	5		三十里村村道							
	6		十里村村道							
	7		东山头村村道							

白鹤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计划年份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4	1	村道	白鹤线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白鹤镇人民政府	朱俊杰	2017年 10月5日	
	2		王北村道							
	3		赵岭村道							
	4		王柿线							
	5		鹤北村道							
	6	乡道	雷长线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7	桥梁	西霞院桥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015	1	乡道	白崔线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2		白孟线							
	3	村道	任庄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4		王良村村道							
	5		落家沟村村道							
	6		王北村村道							
	7		长秋村村道							
	8		鹤北村村道							
	9		宁嘴村村道							

白鹤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6	1	村道	马院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白鹤镇人民政府	朱俊杰	2017年10月5日	
	2		落驾沟村村道							
	3		任庄村村道							
	4		赵岭村村道							
	5		学院村道							
2017	1	村道	河清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白鹤镇人民政府	朱俊杰	2017年10月5日	
	2		张庄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3		鹤南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 麻屯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4	1	村道	上河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年10月5日	
2015	1	乡道	麻聂路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村道	聂屯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016	1	乡道	杨任线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016	2	村道	下河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年10月5日	
	3		上河村村道							
	4		杨岭村村道							
	5		韩庄村道							
	6		庙后村村道							
	7		董村村道							

麻屯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7	1	村道	柏树沟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年10月5日	

平乐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4	1	村道	金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公示内容栏及现场公示牌后	平乐镇人民政府	盛林	2017年10月5日	
	2		上屯村村道							
	3		新庄村道							
2015	1	村道	上古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新庄村道二期							
2016	1	乡道	朱平线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2	桥梁	平乐桥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	村道	平乐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修复外观缺陷；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金村村道							
			张盘村村道							
			翟泉村村道							

平乐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7	1	桥梁	金村桥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批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监理和施工资料，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平乐镇人民政府	盛林林	2017年10月5日
	2	村道	张凹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3		新庄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朝阳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4	1	村道	卦沟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朝阳线						
	3		卫坡村道						
2015	1	乡道	闫郑线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朝阳镇人民政府	王国锋	2017年10月5日
	2	村道	南陈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3		闫凹村道						
	4		闫凹-北沟						
	5		卦沟村道二期						

朝阳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6	1	村道	南乡线	1、完成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朝阳镇人民政府	王国锋	2017年 10月5日
	2		洛向线						
	3		官庄村道						
	4		刘寨-孟邙线						
	5		游王村道						
	6		杨凹村村道						
2017	1	村道	游王村道	1、完善招标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 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朝阳镇人民政府	王国锋	2017年 10月5日

### 会盟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4	1	村道	花园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会盟镇人民政府	吕继波	2017年10月5日
	2		小集村道						
	3		台荫村道						
	4		下古村道						
	5		油坊村道						
2015	1	村道	小寨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雷河村道						
	3		双槐村道						
	4		屋鸾村村道						
	5		花园村道二期						
	6		小集村道二期						
	7		台荫村道二期						
	8		扣西村道						
	9		洛常路-老城西关						

会盟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6	1	桥梁	下古1桥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会盟镇人民政府	吕继波	2017年10月5日
	2	村道	油坊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3		小寨村道						
	4		屋鸾村道						
	5		花园村村道						
	6		台荫村道						
	7		双槐村村道						
	8		扣西村丰产路						
	9		东良村道						
	10		孟河村道						

### 会盟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7	1	桥梁	下古二桥	1、完善招标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以文件形式明确建设单位各项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系列工程师以上职称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会盟镇人民政府	吕继波	2017年10月5日	
	2		屋鸾桥							
	3	村道	小集村道		1、完善招标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4		双槐村道							
	5		台荫村道							
	6		雷河村道							

横水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4	1	村道	会缠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横水镇人民政府	郑浩	2017年10月5日
2015	3	村道	上院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4		西沟村道						
2016	1	村道	横水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仓白线						
2017	1	村道	闫庄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横水镇人民政府	郑浩	2017年10月5日
	2		元庄村道						
	3		会灋村道						

常袋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2014	1	村道	石赵路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常袋镇人民政府	张联营	2017年10月5日
	2		马岭村道						
2015	3	村道	英古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4		土门沟村道						
	5		潘庄村村道						
	6		东小梵村村道						
2016	1	村道	英古村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半坡-土门						
2017	1	村道	赵凹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常袋镇人民政府	张联营	2017年10月5日

小浪底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4	1	村道	南达宿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年10月5日	
	2		小浪线							
	3		官庄村道							
	4		柳大线							
	5		东达宿村道							
	6		小浪底线							
	7	乡道	卞横线二期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015	1	乡道	卞横线三期	1、完善招标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年10月5日		
	3	村道	朱家坡村道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4		崔岭村道							
	5		上沟村道							
	6		马屯村村道							
	2016	1	村道	北达北陵-老龙嘴	1、完成交竣工验收 2、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修复外观缺陷；
2		东达宿村道二期								
3		上沟村村道								

小浪底镇“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工程方面）

涉及建设项目的事项						其他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计划年份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内业	外业					
2017	1	村道	班沟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4、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镇政府办公场所设置永久固定的“七公开”公示栏，公开内容齐全  备注：办公场所公示栏及施工现场“七公开”公示牌样本附后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年10月5日	
	2		梁村村道	1、完善招投标资料； 2、提供施工设计图及批复、施工合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 3、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有工程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手续资料齐全； 5、完善项目资料统一整理归档（含项目资料、施工资料、监理资料等）确保内容齐全，签字规范，并装订成册。	1、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完工； 2、对照施工图设计完善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3、施工现场设置“七公开”“公示牌”。					



## 孟津县 镇 项目工程项目现场公示牌（样本）

建设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参数	建设资金来源万元(万元)		
(计划文号)			(道路项目：路基宽、路面宽、路面各结构层厚度及材料。桥梁项目：桥宽、跨数及跨径、上下部及基础结构形式、主要结构砼标号)	总投资	上级补助	地方配套
补助政策	上级补助标准为：					
开工日期：			划完工日期：			计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孟津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79——67912269				
行业管理部门	孟津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电话：0379——67912707				
农村所项目监督员：		联系电话：				
群众义务监督员：		联系电话：				
工程验收组织单位：	孟津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承诺：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承诺：优良	

质量安全举报电话：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科  
(0379——63250524)

市农村公路管理处 (0379——63481831)

市质监站 (0379——63239768)

孟津县交通运输局 (0379——67912269)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养护方面）

乡镇名称	行政等级	道路数量(条)	列养里程(km)	外业	内业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城关镇	乡道	4	20.3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按照“四好农村路”创建考核表完善内业并筹建村级养护协会	城关镇人民政府	韩新伟	2017.10.20
	村道	18	36.8					
白鹤镇	乡道	7	34.7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白鹤镇人民政府	朱俊杰	2017.10.20
	村道	29	51.5					
常袋镇	乡道	2	7.4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常袋镇人民政府	张联营	2017.10.20
	村道	11	31.4					
朝阳镇	乡道	2	16.5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朝阳镇人民政府	王国锋	2017.10.20
	村道	24	46.4					
横水镇	乡道	4	24.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横水镇人民政府	郑浩	2017.10.20	
	村道	14	27.8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任务分解表（养护方面）

乡镇名称	行政等级	道路数量(条)	列养里程(km)	外业	内业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会盟镇	乡道	3	8.2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按照“四好农村路”创建考核表完善内业并筹建村级养护协会	会盟镇人民政府	吕继波	2017.10.20																																							
	村道	24	39.2						平乐镇	乡道	4	2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平乐镇人民政府	盛林林	2017.10.20	村道	15	26.4	送庄镇	乡道	2	10.4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送庄镇人民政府	赵剑波	2017.10.20	村道	12	20.1	小浪底镇	乡道	6	3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10.20	村道	14	36.8	麻屯镇	乡道	4	30.1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麻屯镇人民政府
平乐镇	乡道	4	2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平乐镇人民政府	盛林林	2017.10.20																																							
	村道	15	26.4						送庄镇	乡道	2	10.4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送庄镇人民政府	赵剑波	2017.10.20	村道	12	20.1	小浪底镇	乡道	6	3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10.20	村道	14	36.8	麻屯镇	乡道	4	30.1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10.20	村道	21	33.6						
送庄镇	乡道	2	10.4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送庄镇人民政府	赵剑波	2017.10.20																																							
	村道	12	20.1						小浪底镇	乡道	6	3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10.20	村道	14	36.8	麻屯镇	乡道	4	30.1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10.20	村道	21	33.6																	
小浪底镇	乡道	6	33.8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小浪底镇人民政府	王明明	2017.10.20																																							
	村道	14	36.8						麻屯镇	乡道	4	30.1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10.20	村道	21	33.6																												
麻屯镇	乡道	4	30.1	处理水泥砼路面破碎板、错台、板角断裂、坑洞、露骨等病害并灌缝；乡道路肩培护达到0.75米，村道路肩培护达到0.5米；开挖边沟、硬化路肩；疏通边沟、桥涵；完善公里桩、百米桩、管养公示牌、补栽绿化树木；标志标线、制作安装警示桩、标志牌、护栏；行道树、公里桩、百米桩、桥梁栏杆涂白。	麻屯镇人民政府	宁随涛	2017.10.20																																								
	村道	21	33.6																																												

## 附件 4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综合 (10分)	支持政策	2	“十八大”以来，县级政府制定促进农村公路协调发展的政策情况，推动农村公路的发展由行业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查看文件原件。	县级政府发布有专门的支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政策，或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各方面支持政策基本齐全，得2分；上述四个方面，缺少一方面政策，扣0.5分。	
	发展考核	1	县级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情况。查看有关文件资料。	县级政府将“四好农村路”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得1分，否则得0分。	
	“四好农村路”方案	2	查看文件原件。	1. 省厅《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方案》印发后，县级政府出台有《“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 创建年度，县级政府出台有《“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日常工作评价	5	依据创建简报和日常检查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得力，促进工作措施多，成效显著，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分。	
建设 (30分)	农村公路中等级公路比例	3	依据最新《河南省公路统计年报》相关数据进行计算评分。	比例低于70%得0分，比例为100%得3分。比例位于70%至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中有铺装路面公路比例	2		比例低于60%得0分，比例为100%得2分。比例位于60%至10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危桥长度比例	2		比例高于40%得0分，比例为0%得2分。比例位于40%至0%的，按照内插法计算得分。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根据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实地核查情况对近三年来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1. 近三年来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每年满分为1分，按工程进度报表中该年度建设项目投资完成比例计算当年得分。 2. 实地核查近三年来一定比例项目的工程进度情况，实际进度与工程进度报表反映情况不符的，每个项目扣0.5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建设 (30分)	工程实体质量指标一次抽检合格率	8	抽查一定比例近三年来的建设项目的实体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为路面强度与厚度、桥涵混凝土强度等主要指标,以及路基路面宽度、路面平整度、桥涵结构几何尺寸、外观质量等其它指标。	1. 主要指标。路面强度满分2分,路面厚度满分1分,桥涵混凝土强度满分1分。按其合格率计算得分,合格率低于75%的不得分,合格率大于95%的得满分,其余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2. 其它指标。路基路面宽度、路面平整度、桥涵结构几何尺寸、外观质量满分均为1分。除外观质量采用扣分制计算得分外,其余均以合格率计算得分。	此两项指标可同步开展考核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同步实施交通安全、排水、生命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3	抽查一定比例近三年来的建设项目。	1. 同步设计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施工图设计未同步设计相关设施的,每个项目扣0.5分;设计不完善的,每个项目扣0.2分。 2. 同步实施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未按设计同步施工相应设施的,每个项目扣0.5分;施工不完善的,每个项目扣0.2分。 3. 多部门联合验收情况。满分1分,扣完为止。未实行多部门联合竣(交)工验收,每个项目扣0.5分。	
	工程质量合格及优良率	3	查阅考评年度之前的三个年度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1. 工程质量鉴定率。满分1分。按所有建设项目已完成质量鉴定的比例乘以满分值计算得分。 2. 工程质量合格率。满分1分。按已完成质量鉴定项目的合格率计算得分,合格率大于等于98%的得满分,小于8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3. 工程质量优良率。满分1分。按已完成质量鉴定项目的优良率计算得分,优良率大于等于90%的得满分,小于5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资金筹措情况	1	抽查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到位相关财务资料。	1. 计算抽查项目全部到位的工程款占按合同约定工程款的比例。比例等于100%的得1分,小于60%的得0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2. 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另扣0.2分,扣完为止。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建设 (30分)	建设资金落实及管理情况	1	抽查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款拨付相关财务资料。	1. 计算抽查项目全部已拨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占按合同约定全部应拨付工程款的比例。比例等于 100%的得 1 分,小于 60%的得 0 分,位于其间的,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分。 2. 资金管理不规范的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及业务技术培训情况	0.5	查阅文件和相关检查资料。	1.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的,得 0.3 分;委托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质量抽检的,再得 0.1 分。 2. 本年度开展建设养护管理业务技术培训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七公开”制度落实情况	1	查看网站、公示栏、现场公开情况。	1. 县级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网站的“七公开”专栏、相关单位办公场所公示栏、施工现场公示牌未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2. 公开工作不规范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项目业主单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及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	0.5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管理资料。	1. 县乡道、桥梁项目业主以正式文件明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等负责人。本项满分 0.3 分;每个未落实的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本项满分 0.2 分;每个不符合的项目扣 0.1 分,扣完为止。	
	建设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1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批复、招标、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未办理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监理、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1	查阅一定比例的县乡道、桥梁建设项目监理、施工资料。	对监理、施工资料的齐全性、检测频率、真实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总分 1 分,扣完为止。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10分）	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理体制完善情况	0.5	听取汇报、查看文件原件	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管理体制完善的得0.5分；不完善的得0分。	
	中心养护站建设情况	2	实地查看全部中心养护站建站数量	1. 县域国土面积 $\leq 500$ 平方公里的，最少建1个中心养护站，没有建的，得0分。 2. $500$ 平方公里 $<$ 县域国土面积 $\leq 1000$ 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2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 3. $1000$ 平方公里 $<$ 县域国土面积 $\leq 2000$ 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3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4. 县域国土面积 $> 2000$ 平方公里的，每个县（市、区）要求最少建4个中心养护站，缺少1个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乡镇管养站建设情况	2	实地抽查2个乡镇管养站内业资料电脑建档情况	1. 乡镇管养站配备台式电脑和打印机，并且内业资料（7表和3本）通过电脑填写，统一打印装订得1分，否则得0分； 2. 乡镇管养站近三年内业资料填写齐全准确（无论是否电脑填写），归档完善得1分，否则得0分。 3. 抽查乡镇管养站均按2分考评，县（市、区）得分为抽查乡镇管养站的平均分。	
	村级养护组织建设情况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村级养护组织普遍建立得0.5分；有但不普遍得0.3分；没有得0分。	
	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1	查看文件原件。	以正式文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农村公路列养率100%情况	0.5	实地查看。	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得0.5分；未达到100%，得0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管理 (10分)	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	0.5	听取汇报，查看财务资料。	养护工程按照合同实行计量支付得0.5分；没有得0分。	
	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0.5	查看文件原件。	1. 县级政府印发正式文件在全域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的，得0.3分，否则不得分； 2. 交通农村公路部门和乡镇政府大力参与，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2分，否则不得分。	
	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建立情况	0.5	听取汇报。	建立三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并运转良好得0.5分；建立但运转效果一般得0.3分；没有建立得0分。	
	农村公路用地确权工作有序推进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开展用地确权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1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	1. 乡村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主体符合规定，得0.2分，否则得0分； 2. 不影响消防、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得0.3分，否则得0分； 3. 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得0.5分，否则得0分。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情况	0.5	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得0.5分；部分乡镇、行政村制定得0.3分；均没有制定得0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养护 (40分)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 PQI 值中等路以上比例情况	12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1. 本项考核内容共计 12 分，其中县道 6 分，乡道 4 分，村道 2 分； 2. 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分为优、良、中、次、差五个等级，县乡道正在施工里程和无路面里程分别统一确定为优等路和差等路，中等路以上等级为达标等级； 3. 县道累计达标里程与县道总里程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 6 分，最低的县（市、区）得 0 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乡道、村道评分方法相同。	
	县乡道标志标牌、标线、里程碑、百米桩设置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县乡道。	1. 本项考核内容共计 4 分，其中标志标牌 2 分，标线 1 分，里程碑和百米桩 1 分； 2. 此 3 个分项考核项评价均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3. 评价一般路线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4. 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 2 或 1 分，最低的县（市、区）得 0 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山区县乡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山区县乡道。	1.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评价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2. 评价一般路线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3. 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山区县乡道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 4 分，最低的县（市、区）得 0 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山区和平原区县（市、区）共用此 4 分，考核内容不同。当县（市、区）既有山区道路、又有平原区道路，则分别计算此两项得分后，以平均分作为县（市、区）得分。
	平原区县乡道路田分家情况		实地查看全部平原区县乡道的路肩、边沟设置情况。	1. 路田分家评价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级。路线两侧路肩、边沟皆有的路段评价为好，两侧有路肩，无边沟的路段评价为一般，两侧或单侧既无边沟，也无路肩的路段评价为差； 2. 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3. 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平原区县乡道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 4 分，最低的县（市、区）得 0 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养护 (40分)	县乡道路路宅分家情况	4	实地查看全部县乡道。	1. 路宅分家评价分为到位和没有到位两个类别； 2. 穿越村镇路段有硬化排水设施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确认为该村镇路宅分家到位； 3. 全部县乡道累计路宅分家到位村镇个数与途径村镇总数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绿化情况	4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1. 绿化评价分为完善、一般、差三个等级； 2. 宜林路段绿化成林，不存在缺株问题，评价为完善；宜林路段绿化成林，但存在严重缺株问题，评价为一般；宜林路段，绿化严重缺失或无绿化，评价为差； 3. 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完善里程； 4. 评价累计完善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完善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4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农村公路路容路貌情况	4	实地抽查全部县乡道和10%以上里程的有铺装路面村道。	1. 本项考核内容共计4分，其中县乡道3分，村道1分； 2. 路容路貌评价分为良好、一般、差三个等级； 3. 以路面是否干净整洁，路肩是否干净整洁、杂草是否修剪到位，边沟是否畅通，沿线是否有非公路标志、广告等为评价依据； 4. 评价一般路段里程按照一半里程折算为良好里程； 5. 评价累计良好里程（含一般里程折算的良好里程）与总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3分或1分，最低的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大中修养护工程实施情况	0.5	实地抽查完工项目现场。	1. 年度实施完毕的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里程比例不低于农村公路总里程的5%，得1分； 2. 低于1.5%的，按照0-1分进行内插法计算得分。	
	省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0.5	查看养护工程计划、财务资料。	使用省养护工程补助资金下达的计划项目符合省厅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养护 (40分)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情况	0.5	查看文件原件。	以正式文件将养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支出情况	5	核查相关财务资料。	1. 近三年来县级财政实际支出养护资金总和与三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和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3分，最低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当最低的县(市、区)比值大于等于1.5%时，最高的县(市、区)得3分，最低县(市、区)得1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2. 近三年来县级财政实际支出养护资金的年平均值与辖区四级公路折算里程的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2分，最低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3. 按照标准二级和三级公路路面宽度分别与标准四级公路路面宽度的比值乘以相应技术等级里程折算为四级公路。	
	路况评定检测情况	1.5	核查相关养护资料。	1. 当年度县乡道路评定条数与总条数比值，最高的县(市、区)得1分，最低县(市、区)得0分，期间的内插法计算得分。 2. 使用自动化路况评定检测手段的，或者以其为主要评定手段的县(市、区)，得0.5分；使用人工检测评定的，或者以其为主要评定手段的县(市、区)，得0.2分；没有开展评定工作，或者基本没有开展评定工作的县(市、区)，得0分。	
运营 (10分)	具备条件行政村通客车比例情况	3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行政村。	具备通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加强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动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以上	2	实地检查并查阅有关材料	制定有关的保障政策和工作计划，且工作进展符合计划安排，得2分；制定有关的保障政策和工作计划，但工作进展滞后于计划安排，得1分；制定有相关的保障政策，但无具体的工作计划，得1分。	

## “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考核表

指标类别	考核指标	分值	检查内容和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运营（10分）	建立农村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机制情况。	1	实地检查并查阅有关材料	有联合审查机制的文件并有联合审查记录的得1分（若该县制定了文件，但并无新增班线的，不扣分）；未制定联合审查机制的文件但有新增班线联合审查记录的扣0.5分；未制定文件，新增班线也未执行联合审查机制的扣1分。	
	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2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行政村。	覆盖到乡镇的得1分；基本覆盖到行政村的得1分。	
	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	2	查阅有关材料并实地抽查部分乡镇和行政村。	按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指南》的要求，纳入部、省支持范围的乡镇综合服务站，全部验收合格，并悬挂全省农村站点统一标志，得2分。纳入支持范围的乡镇综合服务站，验收合格率低于80%的，扣0.5分，站场验收合格，但未悬挂全省统一标志得，扣0.5分。	

备注：1. 管养外业省辖市初评和省直管县（市）自评时，按照比例法计算得分。

2.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支出情况按照支出与财政预算收入比值评分时，省辖市初评和省直管县（市）自评按照近三年来县级财政支出养护资金达到1.5%比例情况评分，每达到1年，得1分。

3. 县级财政养护资金支出情况按照支出年平均值与辖区四级公路折算里程的比值评分时，省辖市初评和省直管县（市）自评按照以每年每公里平均到位资金的数额计算得分：数额 $\geq 1.5$ 万元的，得2分； $1.5$ 万元 $>$ 数额 $\geq 1$ 万元的，得1.5分； $1$ 万元 $>$ 数额 $\geq 0.5$ 万元的，得1分；数额 $< 0.5$ 万元的，得0.5分。

#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孟政〔2017〕21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9月30日

## 孟津县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我县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洛政〔2014〕51号）和《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2017〕17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有关政策，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深化体制改革，激发社会活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健全具

有孟津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 二、政策措施

（一）建设补贴。凡本县辖区范围内，新建成（自建房和租房）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验收合格的，可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设计床位数给予建设补贴。自建房每张床位补贴3000元（按每年每张床位1500元，分两年补助），租房且租用期5年以上的每张床位补贴2000元（按每年每张床位1000元，分两年补助）。同时，对合法运营满5年以上（含5年）的养老服务机构，确需对内部主要服务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改造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可按照新建成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标准给予补助。本办法实施前建成的养老服

务机构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 运营补贴。凡本县辖区内依法设立许可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经主管部门对其日常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符合标准的，按照入住老年人数（必须入住满 1 个月），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的运营补贴（外埠住养老人与我县户籍老人享受同等待遇），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主管部门要对养老服务机构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凡在运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信访案件的，可酌情停发其运营补贴，待妥善解决后从次月起可申请运营补贴。

(三)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补贴以及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标准，按县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资格且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人，要根据老人的意愿委托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可将政府向老人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费用转入养老服务机构，补抵老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所需费用。县政府按照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社会力量搭建统一的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根据服务老年人数和承担的服务量给予购买服务补贴，并逐步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免费发放紧急救助终端。

(四) 保险补贴。为保证养老服务对象合法权益，降低机构运行风险，化解护养纠纷，凡主动投保养老服务机构

责任保险的合法养老机构，可以凭当年参保缴费单向县民政部门申请，按照基本参保标准（即每年每床 100 元的参保标准）予以补贴，参保费超额部分由投保单位自行承担。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民政局直接支付。

(五) 以奖代补。对管理规范、老人满意度高，并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部门（含省级）表彰奖励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由县政府给予 3-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公有产权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期间享受上述各类补贴政策。

### 三、申办程序

(一) 申请。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向县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工商部门达标的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并如实填写相关表册，提供各种资料。

(二) 实地调查。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镇对提出申请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调查，填写调查表。

(三) 评审。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于每年 12 月集中对申请各类补贴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

(四) 公示。对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养老机构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 发放补贴。对公示无异议，符合条件的，给予建设补贴。

### 四、保障措施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政策。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政策，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各养老服务机构了解各项支持政策。

（二）严格履行职责。县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各项支持政策执行程序。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筹措，及时足额拨付各项支持政策资金，确保各项社会化养老服务政策顺利实施。监察、

审计部门要及时进行检查、审计，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的落实，设立举报电话，公布支持政策和补贴情况，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每半年对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或在经营过程中改变机构性质或设施用途的，要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